

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藝能學習領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1年11月21日訂定

壹、目的依據：

- 一、為落實國民中學階段教學正常化，並配合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計分需要，特訂定「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學藝能學習領域均衡學習辦法」。
- 二、藝能學習領域依上述辦法，應辦理「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並宜列入「一次全校統一時程之認知層面紙筆測驗」及「兩次多元成績評量」。據此，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貳、規定範圍：上述辦法所稱之「藝能學習領域」指九年一貫課程中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本規定所稱亦同。

參、藝能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補充規定：

- 一、藝能學習領域「學期成績」，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佔學期成績之50%。

二、定期評量：

(一)辦理形式：

- 1.本校定期評量形式採取「全校統一時程之認知層面紙筆測驗」與「多元成績評量」。

(二)測驗次數：每學期辦理「一次紙筆測驗」及「兩次多元成績評量」，共三次。

(三)測驗時程與成績輸入：

- 1.每學期**第二次與第三次段考期間**(原則上為**第二次段考結束後第三週**)，由教務處排定時段統一辦理或排定同一週由任課教師自行紙筆測驗，並輸入**第2次**定期評量成績。
- 2.任課教師自行進行多元成績評量，並輸入**第1與第3次**定期評量成績。

(四)測驗範圍：

- 1.開學初，召開「藝能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規劃「紙筆測驗與多元成績評量測驗範圍與教學參考內容」，於開學後4週內公告，任課教師可據此教學與評量：

(1)多元成績評量，可採用「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實作評量方式；或「學習單」、「習作作業」、「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紙筆測驗方式；或檔案評量方式。

(2)紙筆測驗與多元成績評量實施方式，依各「藝能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議，各分科以下列方式進行：

領域	分科	紙筆測驗	多元成績評量
藝術與人文	音樂	1. 開學初訂定測驗範圍，由任課教師自行命題； 2. 教務處排定於同一週，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上自行施測。	開學初，教學研究會規劃多元成績評量參考項目，提供任課教師採用；並由任課教師自行評量。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1. 由題庫抽題，統一試卷。 2. 教務處排定時段，統一施測。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由題庫抽題，統一試卷。 2. 教務處排定時段，統一施測。	
	體育	1. 開學初訂定測驗範圍，由任課教師自行命題； 2. 教務處排定於同一週，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上自行施測。	
綜合活動	輔導活動	1. 由題庫抽題，統一試卷。 2. 教務處排定時段，統一施測。	
	家政		
	童軍		

(五)【統一試卷方式】紙筆測驗命題輪值、出題形式：

1. 若採統一試卷方式，則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排定「紙筆測驗命題輪值表」，由藝能學習領域「各分科專門教師」於開學後4週內提供題庫；若該分科無專門教師，則由該「領域召集人」與教務處協同訂定題庫與命題。
2. 紙筆測驗試卷繳交日期：與第二次段考學科試卷繳交日期相同。
3. 出題形式：由命題教師決定。

(六)多元成績評量評分標準：

表現等第	優	良	普	待加強	未繳交或 未參與評量
分數範圍	90~100	80~89	70~79	60~69	0

(七)閱卷與成績輸入：由任課教師批閱，且於該測驗日(週)結束後1週內登入學務系統輸入此定期評量成績。

(八)缺考處理與補考方式：依據「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與「雲林國中定期評量補考辦法」辦理。

三、**平時評量**：

(一)辦理形式：平時評量採「多元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

(二)平時評量評分標準：

1. 平時評量起始分數為80分，任課教師參酌學生表現加減分。

2. 為降低各校各班任課教師評分落差所造成之負面影響，藝能學習領域每一分科之平時評量，學生該科得分低於 60 分者，不得超過全班人數之五分之一。

(三)平時評量成績輸入：任課教師登入學務系統，輸入「3 次平時成績」。

四、 學期成績：

(一)美術班、音樂班、體育班、舞蹈班等班級學生，參加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報名時，若因減授藝能學習領域部分分科，應以減授後之分科成績採計為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若整個學習領域均減授至無該學習領域之成績，得採計為該學習領域之成績為及格。技藝教育學程(班)學生，九年級時減授部分科目，比照前款採計其藝能學習領域成績。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如有減授部分科目，比照前款採計藝能學習領域成績：

1. 本校「音樂班」，因藝能學習領域減授「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童軍、家政」等分科，故本校音樂班學生不需參與前述分科之評量。
2. 本校「體育班」，依「雲林縣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國民中小學專項術科之課程安排，得使用彈性學習節數；正式課程仍應依據課程綱要七大學習領域學習節數百分比規範授課」。依前述規定，本校體育班學生需參與藝能學習領域之評量。
3. 本校「特教資源班」成績評量注意事項：
 - (1)本校特教學生需參與藝能學習領域之評量。
 - (2)若任教班級有特教學生被抽離上「特教資源班」，則任課教師成績評量，請依下述方式處理：
 - a. 若特教學生每週至少有 1 節以上出現在課堂上課者，請給予定期成績、平時成績與評語(原則上成績介於 60~80 分之間，勿與其他同學落差太大)。
 - b. 若特教學生每週均未出現在課堂上課者，則該分科成績由「特教資源班」教師給予定期成績、平時成績與評語，並交由教務處登錄學務系統。

(二)各分科學期成績=(3 次定期評量成績+3 次平時評量成績)÷6。

(三)各領域學期成績=各分科學期成績加總÷分科數。

(四)成績評語輸入與成績冊繳交相關規定，依「期末成績評語輸入與成績冊繳交注意事項」辦理。

肆、 成績複查：每學期末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一次；若對成績有疑慮，得於成績公佈後一週內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伍、 實施期程：因應民國 103 年應屆畢業生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計分需要，本補充規定由 101 學年度國二、國一學生開始辦理。

陸、 本補充規定如有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柒、 本補充規定經藝能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